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3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紀宇牧

債　務　人　薛柏盛

法定代理人　薛育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參仟陸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 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 條第1 項亦規定甚明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於民國110 年4 月6 日提出營業損失債權計算書，其中車牌號碼000-0000，依債權人提出計算式為7*200+36*200+16*280+7*400+15*250+7*350=22,080 ，則債權人請求逾22,080元部分，未見債權人釋明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金額，應與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